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非法学类专业

法学概论

附：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
0040
[2005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吴祖谋

本教材附赠网络学习卡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非法学专业

法 学 概 论

(2005年版)

(附：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 编 吴祖谋

副主编 李双元 张云秀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应璋 吕世伦

吴祖谋 李双元

张云秀 欧福永

黄惠康 韩长印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2005年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吴祖谋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非法学类专业

ISBN 978-7-307-04792-1

I. 法… II. ①全… ②吴…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7717 号

责任编辑:张琼 江溯 责任校对:刘欣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武汉大学出版社(430072 武昌·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北京市丰永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9

版次:2005年9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8次印刷

字数:540千字 印数:90701-110800

ISBN 978-7-307-04792-1/D·648 定价:24.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所购教材,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教材供应部门联系调换。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 21 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目 录

111	第二章	111
111	第三章	111
150	第四章	150
133	第五章	133
141	第六章	141
841	第七章	841
导 论	1	1
181	第八章	181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10	10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0	10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14	14
第三节 法律的本质、特征和定义	21	21
第四节 法律的价值	29	29
第五节 法律的要素、渊源和分类	32	32
第六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40	40
181	第九章	181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45	45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45	4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49	4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55	5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68	68
181	第十章	181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	81	8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要求	81	8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83	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86	86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88	88
181	第十一章	181
第四章 宪法	96	9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96	9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11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1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26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33
第六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 精神文明建设	142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8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68
第九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187
第五章	行政法	19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190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19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00
第四节	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213
第六章	民法	21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渊源、任务和基本原则	21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2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33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241
第五节	知识产权	249
第六节	债权	257
第七节	婚姻家庭法	267
第八节	继承权	279
第九节	人身权	285
第十节	诉讼时效	286
第十一节	期限	288
第七章	商法	290
第一节	商法概述	290

第二节	公司法	291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302
第四节	保险法	312
第五节	票据法	317
第八章 经济法 32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23
第二节	税法	32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2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33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6
第九章 刑法 35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53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359
第三节	犯罪构成	361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69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71
第六节	共同犯罪	374
第七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78
第八节	刑罚的种类	380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385
第十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393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40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02
第二节	管辖	407
第三节	证据	410
第四节	强制措施	414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417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43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31
第二节	管辖	434
第三节	诉和诉讼参加人	437
第四节	证据、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441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45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45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55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45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462
第四节	证据	46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467
第十三章	国际法	474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474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479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484
第四节	领土	489
第五节	海洋法	491
第六节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495
第七节	条约	497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500
第九节	国际组织	504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509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509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512
第三节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15
第四节	外国法的适用	517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520

第4版后记·····	528
附录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529

导 论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历史发展

法学概论是一门概要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课程。要了解这门课程的性质和主要内容，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是法律学或者法律科学的简称。我国古代称法学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或“律学”。19世纪末，随着西方文化的广泛传入，法学一词才在我国普遍使用。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正因为研究对象不同，才把这门科学和那门科学区别开来。那么，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它主要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因而，关于什么是法学的问题，我们可以概括地表述为：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和法律一样，法学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说，法律的出现先于法学。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法的要求和实践，就不会有法学。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法学的出现虽然较晚于法律，但从世界范围来看，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今至少已有两三千年的历史，所以，法学堪称为一门古老的学科。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必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为剥削阶级所垄断。最早的法学是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地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的法学反映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

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众所周知，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其自身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不是主观臆造的，而是客观的。一门学科是否堪称为科学，主要看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揭示了它所研究的对象的规律性。法学也是如此。诚然，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当它们处在上升阶段时，它们的利益在客观上符合历史发展的需要，因而它们中的某些人有可能对某些法律现象作出合乎科学的解释。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剥削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们的法学是不可能也不敢于科学地阐明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

应当承认，剥削阶级的某些法律思想在历史上确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需要分清：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是一回事，学说本身是否科学又是一回事。例如，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兴起的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体现“人类理性”的自然法是自然存在和永恒不变的，一切现行法律都不能与自然法相违背，并从中引出“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原则。尽管这种学说在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神权统治的斗争中的进步作用是不容抹杀的，但这种学说本身却是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因为事实上根本不存在任何自然法，所谓“人类理性”，无非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代称而已。所以，从总体上、根本上说，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向重视法学，早在他们创立马克思主义时，就对法学领域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们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的遗产，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剖析了当时的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人民、反科学的性质。在此基础上，他们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了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那么，为什么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呢？这是因为：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而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致的，因而只有它才敢于揭示客观真理；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上，这就为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第三，无产阶级只有科学地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才能自觉地、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服务。对法律规律性的认识愈正确、愈深刻、愈全面，就愈有利于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要求它的内容必须具有科学性；也只有坚定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坚持用无产阶级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才能揭示法律的规律性，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可见，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可以而且要求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法学的范围和分类

法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所以，法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随着人们对法律认识的不断深入，法学的研究范围在不断扩大，门类的划分也日趋细密，迄今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

大、结构严谨、门类众多的学科。

在我国，一般认为，根据法学的研究范围，对法学大体可作如下分类：

(一) 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

对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研究（包括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价值和作用，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原理等），构成理论法学的主要内容。在理论法学这个类别中，通常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等。

(二) 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

对本国现行法律的研究从来是法学研究的重点，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利益。现行法律主要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划分为若干部类，如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家庭法、刑法、劳动法、环境法、诉讼法等。与此相对应，就有研究各个部门法律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刑法学、劳动法学、环境法学、诉讼法学等。

(三) 对外国法律的研究

对外国法律的研究，主要是对世界各国现行法律（如美国宪法、法国行政法、资产阶级国家民商法等）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对于了解外国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是不可缺少的，而且也是对法律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

(四) 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际法是相对于国内法而言的一种特殊的法律，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含有涉外（外国）因素的社会关系。它通常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等，相应地就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刑法学等。

(五) 对法律历史的研究

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研究各国法律的历史，考察它们的具体历史发展过程，了解它们的思想渊源和来龙去脉，对于研究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正确认识各国现行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历史上各种法律观点、学

说和理论的研究，以及对于各国法律制度史的研究，分别构成中国和外国法律思想史和法制史的内容。

(六)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

对法律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比较研究的对象可以是不同历史类型（如社会主义类型和资产阶级类型）、不同法系（如英国法系和大陆法系）各国的法律或它们的某一部门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等），也可以是同一历史类型、同一法系各国的法律或它们的某一部门法律。对各国法律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促进各国法律文化的交流和本国法律的发展。

(七) 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之联系的研究

任何社会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不仅与其他的社会现象（如阶级、国家、政党、民族、经济、文化、道德、宗教等），而且与许多自然现象（如生理现象、地理现象、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等）以不同的方式程度不同地联系在一起。研究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联系，也是法学的研究范围。这方面的研究有的属于理论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属于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的则形成介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青少年保护法学、法律教育学等。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如前所述，法律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与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乃至自然现象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因此，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学，与其他许多学科也必然会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了解这些联系，对于学习法学来说，是十分必要的。这里仅列举一些与法学有密切联系的学科略加说明。

(一) 法学和哲学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人们对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根本观点的体系。一定的法学思想都自觉或不自觉地从一定哲学思想的指导下，而法学的研究又为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

料，并使哲学的基本观点在法学研究中得到验证。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对于法学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以及以部门经济为研究对象的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等。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之上的上层建筑，它的性质和内容归根结底是由产生它的生产关系决定的，但法律又积极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在阶级社会中，经济活动多借助于法律手段，法律正是为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制定的。因此，了解经济活动的规律，是正确制定和实施法律的必要条件，也是正确研究法学的重要条件。

（三）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的是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内容十分广泛。人们在对人类社会生活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创立了除社会学外的许多专门学科，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宗教学、民族学等。它们分别以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为其研究对象，而社会学则是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研究。因此，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必然存在密切的联系和内容上的交叉。对于不少社会问题，诸如婚姻家庭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等，法学和社会学都要进行研究，但它们研究的角度和所提供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不同的，而它们的结论往往是互为补充的。

（四）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也是一门十分古老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国家及其活动。国家和法律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基于同一原因在同一时期产生。没有国家固然没有法律可言，但没有法律，国家也无法组成和行使权力。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法律，说到底，无非是国家权力经常的、系统的、有组织的表现而已。从历史上看，19世纪以前，政治学和法学是合为一体的。只是在资产阶级巩固了它的统治地位以后，伴随着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模发

展，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地位才最终确立起来。当然，法学在研究法律问题时涉及国家问题，正如政治学在研究国家问题时必然涉及法律问题一样。但国家和法律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法学和政治学是从各自的研究对象出发去研究国家和法律问题的。

（五）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以道德为其研究对象，而法律从来就同道德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互相补充，成为阶级社会中不可缺少的两类最重要的社会规范。道德和法律如何配合以充分发挥各自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既是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也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因此，掌握一定的伦理学知识，对于学习法学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六）法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学和数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这不仅是因为某些技术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需要广泛运用数学、物理、化学、天文、气象、地质以及能源、环境、农业、医学等方面的知识，而且法制本身的完备，也需要借助于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四、怎样学习法学

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和研究法律这一社会现象。脱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法学研究就会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当前，就是要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则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

设，并且已经在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中得到充分体现。学习法学如果背离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不可能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内容，当然也就谈不上正确运用法律和遵守法律了。

学习法学还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有很强的实践性。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领会它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又要从实际出发，用学到的理论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中提出来的问题。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要求，也是当前我国最重要的实际。学习法学，必须同经济建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密切结合起来，研究和解决在经济建设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有关法制的问题，其中也当然包括我们每一个人如何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问题。

五、法学概论课程的性质和主要内容

作为一门课程的法学概论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它的内容通常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关于法学基础理论部分，或称“总论”部分。在这一部分里，概要地论述关于法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例如法律的起源和本质及其历史类型，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等问题。在研究这些问题时，将涉及一系列法学基本概念。所有这些原理、规律和概念，对于学习这门课程的其他部分，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第二部分是部门法学部分，或称“各论”部分。这一部分概要地叙述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和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内容。现行法律反映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也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理解并掌握现行法律的基本内